

新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处理综述

刘 磊

(金陵科技学院 南京 210001)

【摘要】 资产减值的处理,究其本质是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报表中反映出资产的真实价值。由于资产价值计量属性不同,相应的资产减值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笔者拟对资产减值的处理方法进行总结归纳。

【关键词】 企业会计准则 计量属性 资产减值

一、资产减值的初始计量

(一)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会计准则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等。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价值应与公允价值相一致,即期末应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二)其他计量属性

1. 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即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联营、合营的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

上述资产期末计价均采用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具体处理程序如下:①在会计期末首先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后,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④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在新会计准则中,存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其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具体处理程序如下:①存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均应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②如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应估计其可变现净值。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是一致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可变现净值确定后,如存货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或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3. 成本与现值孰低法。在新会计准则中,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其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现值孰低法。

具体处理程序如下: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②如发现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则应计算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现值。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

(一)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应与公允价值相一致,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即资产的增值和减值随时可以得到确认,任意时期资产价值的减少可以随资产价值的上升而转回。

(二)其他计量属性

1. 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遵循该规定,资产在持有期间,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后续会计期间即使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上升至成本以上,其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也不得转回。

在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下,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要继续将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成本小于可收回金额,且差额大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则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如差额小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

则不作任何处理;如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则不论前期是否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均不作任何处理。因此,在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下,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只可能是资产减值的单向增加,资产减值将在资产处置或报废时转出。

2.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下,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要继续将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并选取较低者作为资产计价的依据。如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且差额大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则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如差额小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则应当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应将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转回。因此,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下,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是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而计提或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但即使可变现净值上升到成本以上时,资产减值也只能在原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成本与现值孰低法。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现值孰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成本与现值孰低法下,资产减值的后续计量是根据对该金融资产减值情况的客观依据进行判断,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为现值,从而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又发生了减值,则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则应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小结

不论资产的期末计价采用何种方法,在该资产处置时,应转出其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异同可以总结如下表所示。

资产计价方法	适用资产范围	遵循准则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处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和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其资产账面价值完全与公允价值相一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其他计量属性	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将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并选取较低者作为资产计价的依据,按成本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继续将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但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资产处置或报废时,转出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将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并选取较低者作为资产计价的依据,按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继续将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限额进行比较,按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成本与现值孰低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引起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重新判断,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现值,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